

## **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,在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保利中汇广场A栋3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8名,董事冼乃斌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,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兰亚平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:

一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(详见公司公告“临2016-079”)

三、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兰亚平、刘韧回避表决。(详见公司公告“临2016-080”)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